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年度内，公司分红比例已达 2015 年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2、本次董事会提议本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公司需集中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提议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在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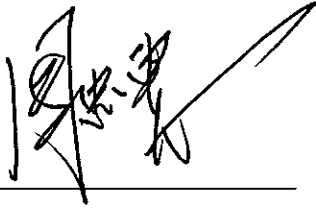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工作表现与业绩考核结果,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的议案》,同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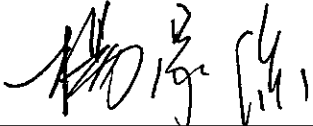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忠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忠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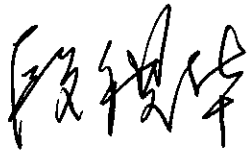


杨家保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祺华

日期: 年 月 日